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戴海平先生、余劲国先生、阳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蔡海红女士、陈巧雯女士、江丹女士、蔡健龙先生、保荐代表人许伟功先生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及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每月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条件发生了变化，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特性的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